

附件 59-2: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3.1条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第6.7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第5.1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第 7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保险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保险期间</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的申请</p> <p>3.4 保险金的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4. 如何交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付</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投保条件</p> <p>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p> <p>6.5 联系方式变更</p> <p>6.6 合同内容变更</p> <p>6.7 被保险人变动</p> <p>6.8 失踪处理</p> <p>6.9 争议处理</p> <p>6.10 职业或工种变动</p>	<p>7. 释义</p> <p>7.1 毒品</p> <p>7.2 酒后驾驶</p> <p>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4 无有效行驶证</p> <p>7.5 未满期净保险费</p> <p>7.6 有效身份证件</p> <p>7.7 未满期保险费</p> <p>7.8 净保险费</p>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满期日或以前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同意并交付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持续有效。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4）的机动车；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0、被保险_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被保险_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被保险_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_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_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_人退还该被保险_人的未_满期净_保险_费（见7.5）。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_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投保_人或其他权利_人退还该被保险_人的未_满期净_保险_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_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_人或被保险_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_人。但投保_人指定或变更受益_人时须经被保险_人同意。投保_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_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_人。
- 投保_人或被保险_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_人。受益_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_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_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_人。
- 受益_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_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被保险_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_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_人，或者受益_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_人先于被保险_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_人的；
 - 3、受益_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_人的。
- 受益_人与被保险_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_人身故在先。受益_人故意造成被保险_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_人未遂的，该受益_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_人或被保险_人或受益_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_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_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受益_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_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6）；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_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4、投保_人、被保险_人或受益_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_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根据本合同所附**短期保险费费率比例表**交付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条件** 身体健康且能够正常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职员，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这些职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经被保险人同意，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为其职员及这些职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的职员人数必须在五人（含五人）以上，且特定团体的参保职员必须占该团体所有职员总数的75%以上（含75%）。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

-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1、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前款规定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我们知道有免责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 6.6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7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申请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1、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未到期保险费**（见 7.7）后，本公司在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投保人申请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 6.8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 6.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10 职业或工种变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时，我们依以下约定处理：
-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并承担相应责任；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7 释义

- 7.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5 未满期净保险费** 净保险费（见 7.8）×（1-本合同已保障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7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本合同已保障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天数）”；已保障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8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

附表：

短期保险费费率比例表

承保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 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计算承保月数时，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处理。